

# 东京国际机场（羽田）国内线候机楼大楼 机场服务设施提供使用规定

日本机场大楼株式会社

## （目的）

第1条 本规定的目的旨在就归日本机场大楼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机场大楼”）所有及管理的东京国际机场（羽田）国内线候机楼大楼（以下简称“本建筑”）内设置的机场服务设施使用相关的费用以及其他提供使用条件做出相关必要规定。

## （定义）

第2条 在本规定中提及的“机场服务设施”是指本建筑内的大厅、候机室等乘客公共部分，以及随身行李搬运设备、指引信息设备、乘客搭乘设备（搭乘桥等）功能设备。

## （费用）

第3条 机场大楼会在利用机场服务设施乘客当中（以下简称“利用者”），对出发及到达乘客征收“机场建设费（以下简称“本建设费”。）”。

2 本建设费收取额度（含消费税。）如下。但对使用无法确认年龄的运费（飞机票）的乘客，按照12周岁以上乘客收取本建设费。另外，未满3周岁儿童使用了适用于儿童的运费（飞机票）时，按照儿童标准收取本建设费。

出发及到达乘客（大人）：满12周岁以上的乘客 每人收取290日元

出发及到达乘客（儿童）：满3周岁以上未满12周岁的乘客 每人收取140日元

## （征收本建设费的相关规定）

第4条 航空运输公司及其他因起降落等原因使用本建筑的公司及个人（以下简称“航空运输公司等”。）在发售飞机票时，会代替机场大楼向出发及到达乘客征收本建设费。

2 航空运输公司等需根据第13条规定中的乘客人数报告书中记载的出发及到达乘客数量，将本建设费按月整理后，于机场大楼指定期限内交给机场大楼。

3 航空运输公司等可不遵循前条第1项及第2项规定，在以下情况发生时需在乘客办理搭乘手续之前，代替机场向乘客征收本建设费或垫付本建设费并将本费用交给机场大楼。

（1）基于正当理由不发售飞机票时。

（2）因自己的责任忘记（漏掉）征收本建设费时。

4 机场大楼会对交纳本建设费的航空运输公司等支付别处规定的手续费。

5 发生航空运输公司等延迟交纳本建设费时，机场大楼会从交纳期限第2天开始到交纳日为止的这段时间，按照年14.5%的比例另外收取延迟交纳本建设费的滞纳金。

6 前项滞纳金中存在不满1日元的零数时，抹去该零数。

7 机场大楼可不遵循前条第2项规定，针对下述出发及到达乘客不征收本建设费。

(1) 因专门外交目的或公差搭乘飞机的乘客

(2) 搭乘因不得已的情况紧急降落于东京国际机场（以下简称“本机场”。）的飞机、或本机场作为代替机场降落的飞机的乘客

(3) 搭乘因空中交通管制及其他行政需要被迫降落于本机场的飞机的乘客

(4) 搭乘因不得已的情况折回至本机场的飞机，或没有降落至其他机场而降落至本机场的飞机的乘客

(5) 因机体或机器等故障、有人发生疾病、劫持飞机事件、本机场上空天气恶劣、跑道关闭或空中交通管制及其他行政需要，在搭乘出发时间被迫延至翌日以后出发的飞机的乘客中，对已经缴纳了本建设费的以及没有计划到达本机场的乘客不征收本建设费。

(6) 除前述各项外，根据航空运输公司等提出的免征申请，机场大楼特别批准该乘客可作为免征对象的乘客

### **（使用中止等规定）**

第5条 利用者未缴纳本建设费时，机场大楼有权对该乘客中止机场服务设施的使用权，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处置措施。

### **（提供使用时间）**

第6条 原则上，机场服务设施提供使用时间是24小时。但会根据飞机航行状况等原因作出一些调整（例如缩短相应的服务时间等）。

### **（运作）**

第7条 机场服务设施当中，随身行李搬运设备、指引信息设备、乘客搭乘设备等（仅限航空公司使用的输入终端设备。）运作由航空运输

2 航空运输公司等在处理前项设施运转操作时，必须遵循机场大楼规定的基准进行。

### **（应急处理）**

第8条 航空运输公司等在第7条第1项中的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时，必须采取适当地应急处理，并将该情况书面或口头通知机场大楼。

### **（禁止行为）**

第9条 利用者不得做出以下各项行为。

(1) 损坏或污损机场服务设施的行为。

(2) 在未经机场大楼许可的情况下，改变机场服务设施现状的行为。

(3) 在没有业务需要的情况下，进入或操作用于机场服务设施运作的设施的行为。

(4) 除前面3项外，构成妨碍机场服务设施管理的行为。

### **( 提供使用停止 )**

第10条 机场大楼在下述各项情况下，会停止提供全部或部分机场服务设施的使用。

(1) 机场服务设施出现损坏或故障时。

(2) 对机场服务设施进行维修及其他作业时。

(3) 除前面2项外，机场服务设施管理上特别需要时。

### **( 免责声明 )**

第11条 因全部或部分机场服务设施提供使用停止带来的损失，除明确表明是机场大楼的责任的情况外，机场大楼对其他任何情况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 损失赔偿 )**

第12条 利用者故意或因过失造成机场服务设施破损或污损，或因其他行为给机场大楼带来损失时，必须对该损失进行赔偿。

### **( 报告书等提出的 )**

第13条 航空运输公司等必须将本建设费征收业务所需要的按照区间划分的乘客人数报告书及次月班机时刻表分别在机场大楼指定的时间内提交给机场大楼。

### **( 施行相关的必要事项 )**

第14条 有关本规定施行的必要事项在别处另有规定。

#### **附则**

本规定于平成17年（2005年）4月1日开始施行。

#### **附则**

本规定于平成23年（2011年）4月1日开始施行。

#### **附则**

本规定于平成26年（2014年）4月1日开始施行。